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
16 华夏债	136167
16 华夏 02	136244
18 华夏 01	143550
18 华夏 02	143551
18 华夏 03	143693

关于“15 华夏 05、16 华夏债、16 华夏 02、18 华夏 01、18 华夏 02、18 华夏 03”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华夏 05”），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15 华夏 05”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障《债务重组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申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华夏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 华夏 02”）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 华夏 02”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 华夏 01”）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18 华夏 01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 华夏 02”）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及 2021 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 华夏 02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华夏 03”）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及 2021 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 华夏 03 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二、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组建暨第一次会议已召开，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 号），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后与债权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此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相关问题解答的公告》，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委会对《债务重组计划》的表决结果，《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相关安排的公告》，其中对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相关安排做出了相关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的主要内容。

目前华夏幸福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上述债券的偿付安排将在《债务重组计划》下统筹安排，后续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债委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推进上述债券具体偿付安排相关事宜，目前上述债券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由于上述事

宣尚在推进，“15 华夏 05”、“16 华夏债”、“16 华夏 02”、“18 华夏 01”、“18 华夏 02”和“18 华夏 03”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始终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及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司存续金融债务共计 2,19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596.22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人：张腾蛟

联系电话：010-59115058、010-59115000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

联系电话：010-60836563、010-60833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戴越、傅帅

联系电话：021-68606251、021-68606298、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5 华夏 05、16 华夏债、16 华夏 02、18 华夏 01、18 华夏 02、18 华夏 03”继续停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